

证券代码：873148

证券简称：颐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颐泰智能”）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二局”）合作多年，截至2023年7月31日，中建二局尚欠我公司应收款项金额为1,489,984.44元。截止2023年7月31日，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田置业”）尚欠中建二局工程款515,666.63元。

为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收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经三方多次协商，我司拟与中建二局、新田置业签订三方协议，中建二局将新田置业所欠515,666.63元债权转与我司，以抵充中建二局应付我司515,666.63元范围内的工程款，债权转让完毕后，中建二局欠付我司工程款变更为974,317.81元，中建二局承诺974,317.81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分两期支付完毕。新田置业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我司履行515,666.63元的付款义务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8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债务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债务方基本情况

债务方名称：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顺利

注册资本：5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压力管道安装；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；20 万吨钢结构制造（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）；工程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；锅炉安装；出租自有房屋；销售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；

债务方名称：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田中飞

注册资本：3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，建筑材料、水暖产品、五金产品、装饰材料的销售。房屋租赁(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)

四、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公司债权的清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业务运作的合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三方协议》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18 日